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00042900300Y)

“税款滞纳金减免”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税款滞纳金减免

二、事项类型：行政征收

三、设定依据：

《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27 号公告》

一、海关对未履行税款给付义务的纳税义务人征收税款滞纳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一）纳税义务人确因经营困难，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难以缴纳税款，但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缴纳税款，但在相关情形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三）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

（四）经海关总署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在办理税款滞纳金减免手续时，纳税义务人应按照海关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

（二）滞纳金缴款书复印件；

（三）已补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四）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需提供自查情况报告；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纳税义务人应声明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减免税款滞纳金手续由征税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办理，对于符合规定可减免税款滞纳金的，征税地直属海关与纳税义务人签订《XX 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详见结果名称），并负责监督协议的执行。

《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32 号公告》

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2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自查发现”，仅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第四章有关主动披露的规定，并按照海关规定程序办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 （二）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 （三）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应当向海关提交账簿、单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海关应当核实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的报告，可以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

四、实施机构：厦门海关关税处。

五、法定办结时限：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约定的时限。

六、承诺办结时限：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约定的时限。

七、结果名称：《厦门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

八、结果样本：

厦门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

厦关滞纳减免〔20xx〕xxx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 XXX（纳税义务人名称）向厦门海关办理减免税款滞纳金_____元手续。根据所提供的材料，申请人所述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海关可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_____元。

XXX（纳税义务人名称）应于签署本协议____日之内，携带《海关滞纳金专用缴款书》（正本）向 XXX（征税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款滞纳金的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减免。（对于未减免的税款滞纳金_____元人民币，应于签署本协议____日之内缴清。）

XXX（征税地海关）应自 XXX（纳税义务人名称）前来办理相关手续的____个工作日内办结减免税款滞纳金的有关手续，作废原《海关滞纳金专用缴款书》（正本）。逾期未办结的，需向纳税义务人进行书面说明。

纳税义务人签章

海关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全额减免税款滞纳金的，无需打印第2段括号内“对于未减免的税款滞纳金____元人民币，应于签署本协议____日之内缴清。”内容。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纳税义务人确因经营困难，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难以缴纳税款，但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缴纳税款，但在相关情形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三）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

（四）经海关总署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提交以下随附单证电子扫描件：

1.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 1 份；

2.滞纳金缴款书复印件 1 份；

- 3.已补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1 份；
- 4.属于“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情形，需提供主动披露报告（含签收）复印件 1 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系统登录：

税款滞纳金减免无纸化应用实现了海关滞纳金减免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选取需减免的滞纳金缴款书，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减免申请；海关核批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海关与纳税人可线上加盖电子印章完成签署；《协议》生效后，对应税款滞纳金缴款书自动删除。

具体路径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部应用——口岸执法申报——税费办理——货物贸易税费支付”，选择进入滞纳金减免申请界面。



(二) 税款滞纳金减免申请：

1.提交申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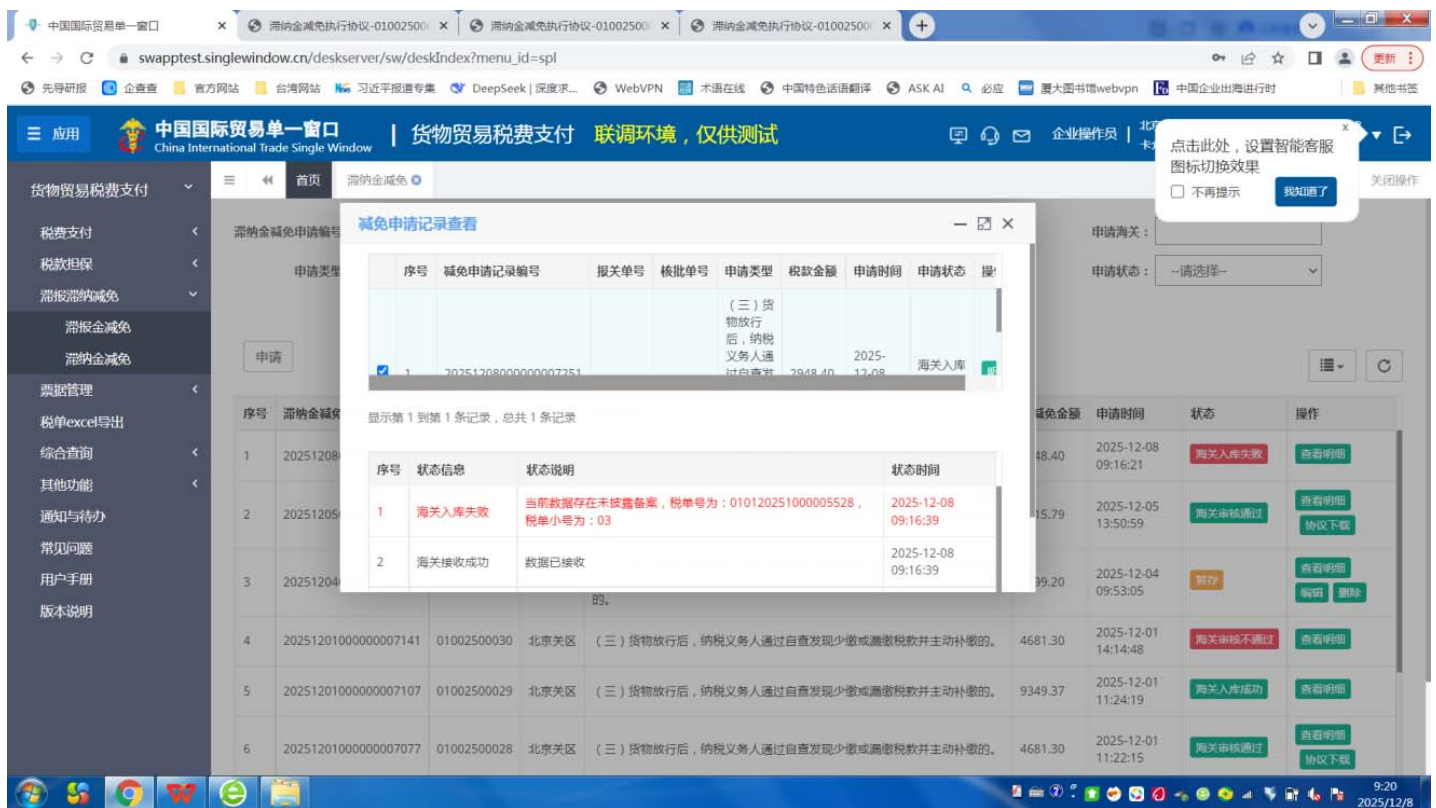
(1) 申请界面。

通过“货物贸易税费支付——滞报滞纳减免——滞纳金减免——申请”发起滞纳金减免申请。申请界面包含两部分，上部分通过“滞纳金减免申请编号”“核批单号”“申请海关”等条件查询办件信息；下部分为办件列表，显示办理节点并提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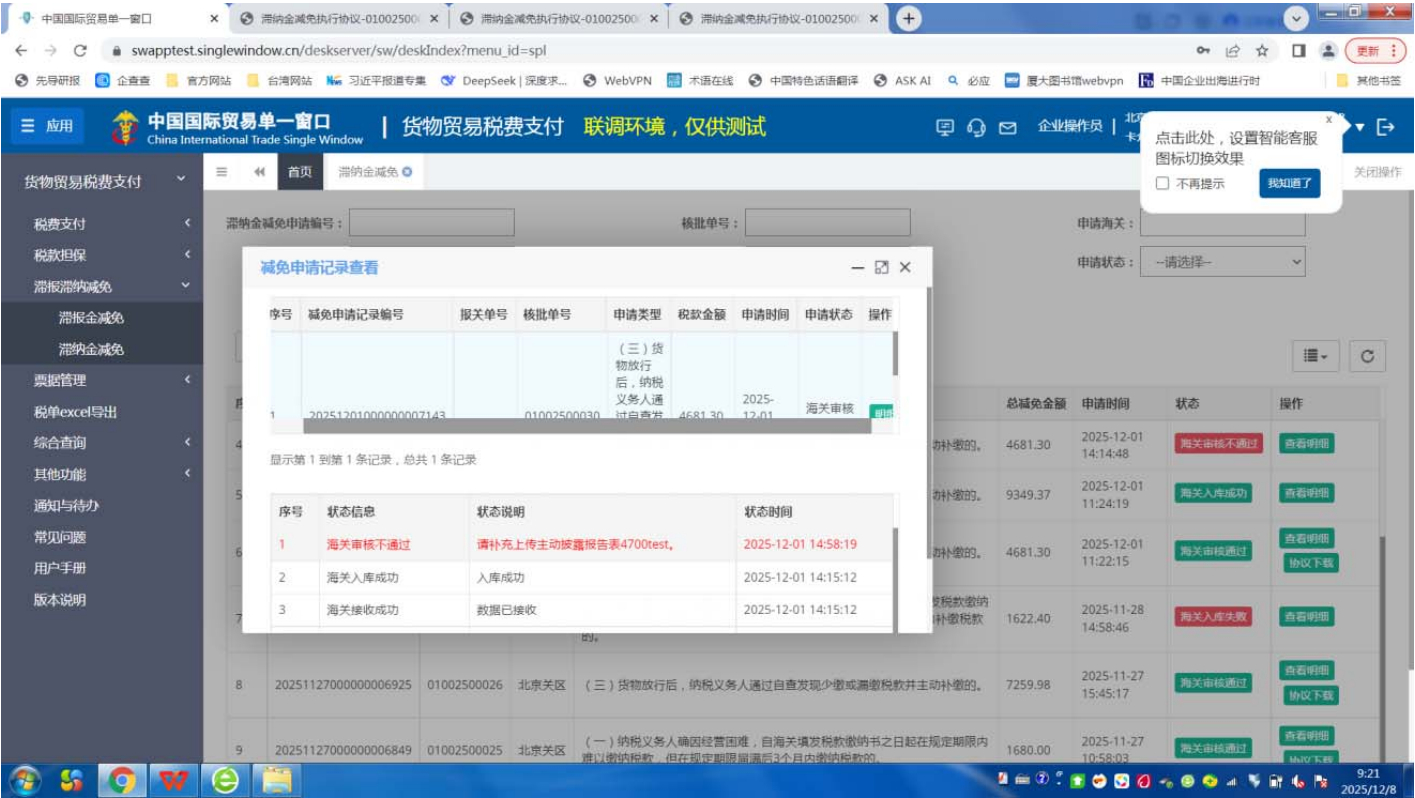


提醒：

1.对属于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第一条第（三）项“纳税人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规定的减免事项，申请后如“状态栏”显示“海关入库失败”，请在核对申请信息后，向海关确认是否已完成主动披露备案。



2.申请后，“状态栏”显示“海关审核不通过”，请根据提示内容重新提交申请，并作废无效的滞纳金减免办件。



（2）填报申请信息。

滞纳金减免申请中，标“*”字段为必填项，灰色字段不允许编辑。请依次填入申请海关（直属海关）、滞纳金缴款书、征（补）税缴款书等信息，并确认申请减免的滞纳金金额是否准确。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swapptest.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spl

应用 |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贸易税费支付 | 联调环境，仅供测试

企业操作员 | 北京中商百佳贸易有限公司 2110050059838 | 卡介费有效期至：2035年10月21日

滞纳金减免申请

请选择申请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商百佳贸易有限公司 | 纳税人海关注册编码：1102919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56781011336890 | *申请海关：请选择申请海关

*申请类型：--请选择--

备注：请输入备注信息

滞纳金缴款书 选择要申请减免的滞纳金缴款书

滞纳金总金额：计算反填金额 元人民币 添加

滞纳金缴款书号	税种	税单序号	征税地海关	滞纳金标志	税款金额	开征日期	缴款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征（补）税缴款书 选择产生滞纳金的缴款书

征（补）税总金额：计算反填金额 元人民币 添加

其中，滞纳金缴款书、征（补）税缴款书信息可查询、选取后自动返填。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swapptest.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spl

应用 |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贸易税费支付 | 联调环境，仅供测试

企业操作员 | 北京中商百佳贸易有限公司 2110050059838 | 卡介费有效期至：2035年10月21日

滞纳金减免申请

请选择申请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商百佳贸易有限公司 | 纳税人海关注册编码：1102919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56781011336890 | *申请海关：请选择申请海关

*申请类型：--请选择--

备注：请输入备注信息

滞纳金缴款书 选择要申请减免的滞纳金缴款书

滞纳金总金额：计算反填金额 元人民币 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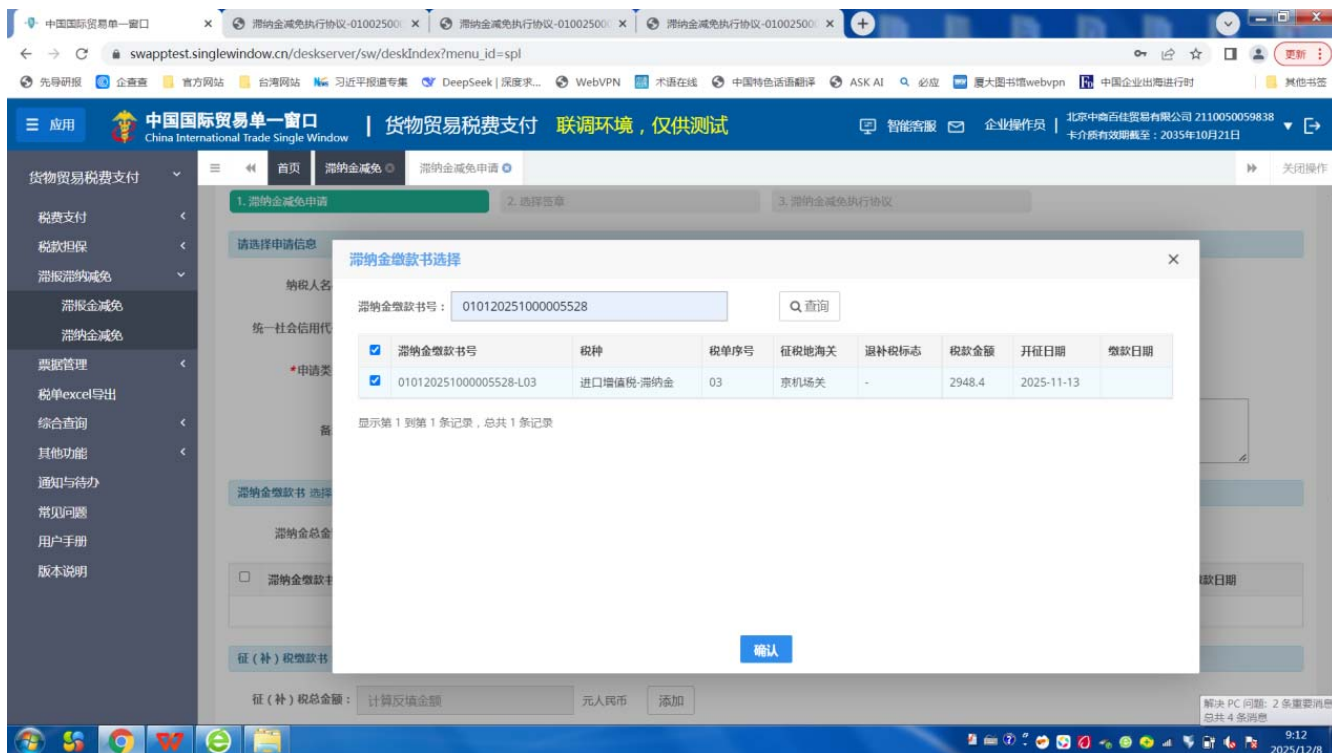
征（补）税缴款书 选择产生滞纳金的缴款书

征（补）税总金额：计算反填金额 元人民币 添加

滞纳金缴款书选择

滞纳金缴款书号	税种	税单序号	征税地海关	滞纳金标志	税款金额	开征日期	缴款日期
☐ 01022025100000322-A06	进口关税-滞纳金	06	京监管处	-	1718.4	2025-12-05	
☐ 01022025100000325-L04	进口增值税-滞纳金	04	京监管处	-	3015.79	2025-12-05	
☐ 01022025100000326-L03	进口增值税-滞纳金	03	京监管处	-	3015.79	2025-12-05	
☐ 01022025100000325-A03	进口关税-滞纳金	03	京监管处	-	1718.4	2025-12-05	
☐ 010120251000005716-L03	进口增值税-滞纳金	03	京机场关	-	2982.1	2025-12-01	
☐ 010120251000005714-A04	进口关税-滞纳金	04	京机场关	-	1699.2	2025-12-01	
☐ 01022025100000303-A04	进口关税-滞纳金	04	京监管处	-	1622.4	2025-11-13	
☐ 010120251000005531-L03	进口增值税-滞纳金	03	京机场关	-	2897.86	2025-11-13	

确认



提醒：

滞纳金缴款书隶属于不同征税地直属海关的，应当分别发起滞纳金减免申请。

(3) 上传申请材料。

请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和 2017 年第 32 号的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贸易税费支付 联调环境, 仅供测试

滞纳金减免申请

滞纳金总金额: 2948.40 元人民币 添加

滞纳金缴款书号	税种	税单序号	征税地海关	退补税标志	税款金额	开征日期	缴款日期
010120251000005528-L03	进口增值税-滞纳金	03	京机场关	-	2948.4	2025-11-13	

征(补)税缴款书 选择产生滞纳金的缴款书

征(补)税总金额: 16848.00 元人民币 添加

征(补)税缴款书号	税种	税单序号	征税地海关	退补税标志	税款金额	开征日期	缴款日期
010120251000005528-L02	进口增值税	02	京机场关	-	16848	2025-11-13	

请上传相关附件, 仅支持"PDF"格式, 且单个文件不能超过4兆

滞纳金减免测试.pdf (461.48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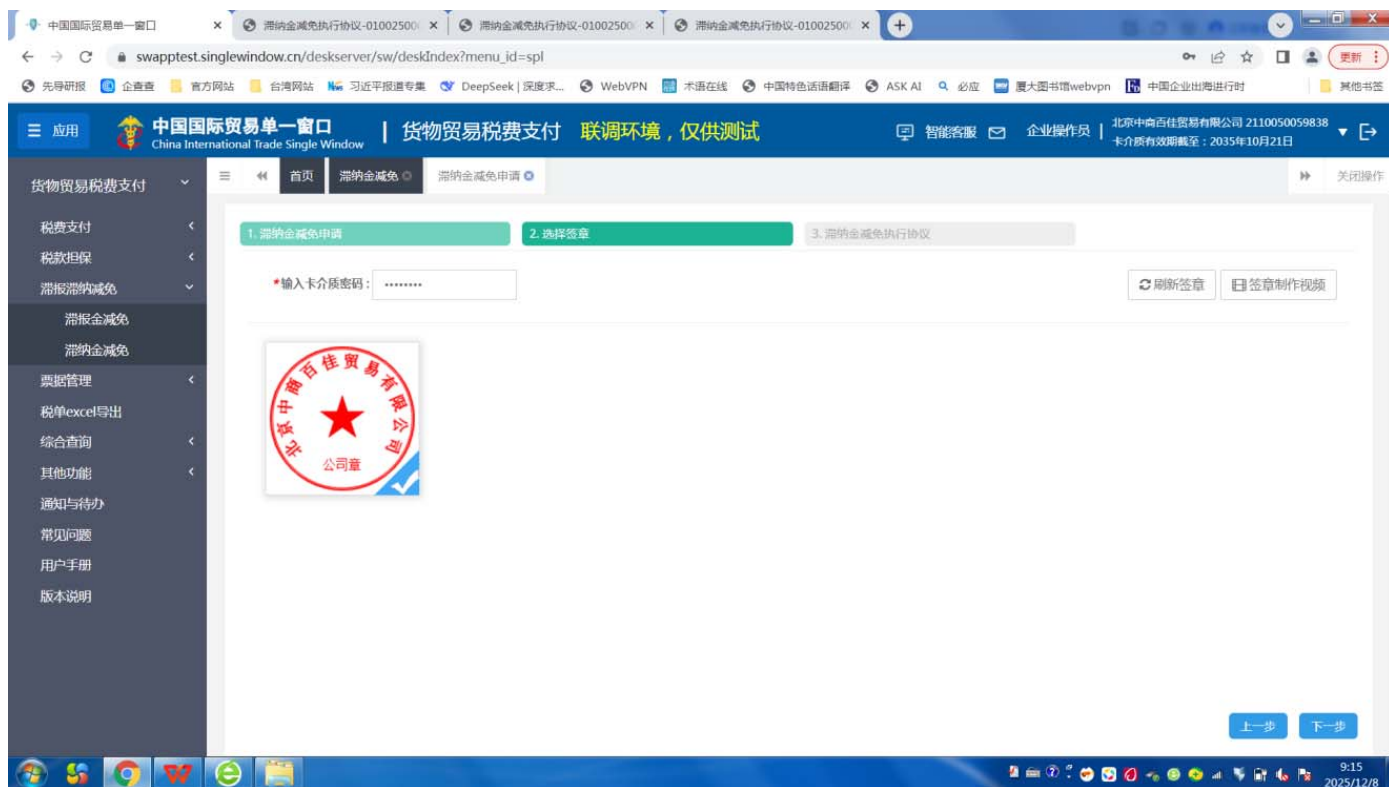
选择...

提醒:

申请材料应为PDF文件类型, 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4M。

2.调取企业签章

输入卡介质密码、选择电子印章后，可在《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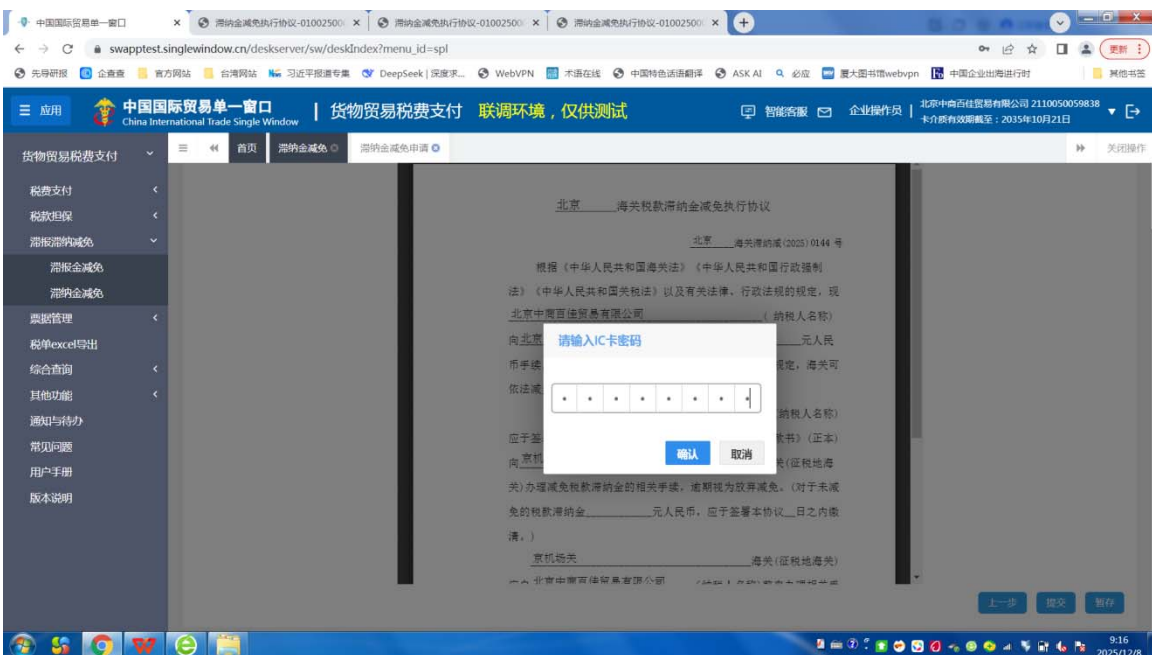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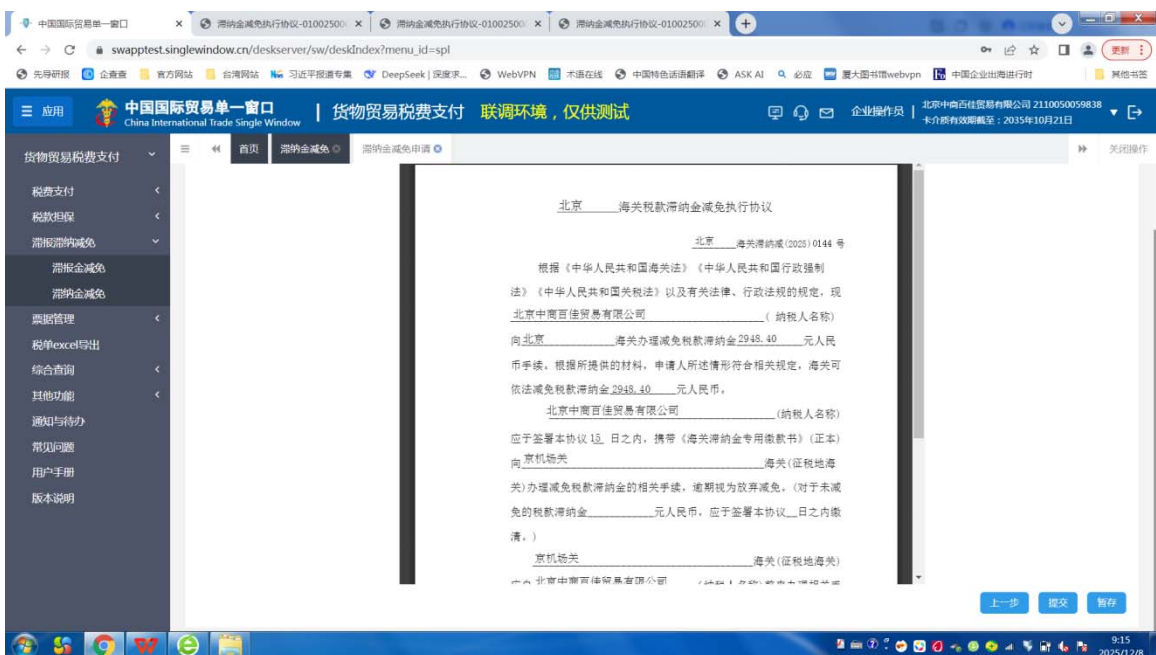
提醒：

调取签章前，请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客户端插件。



3.生成《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

系统根据申请信息生成加盖企业印章的《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企业对《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的内容确认后完成申请。《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待海关签章后正式签署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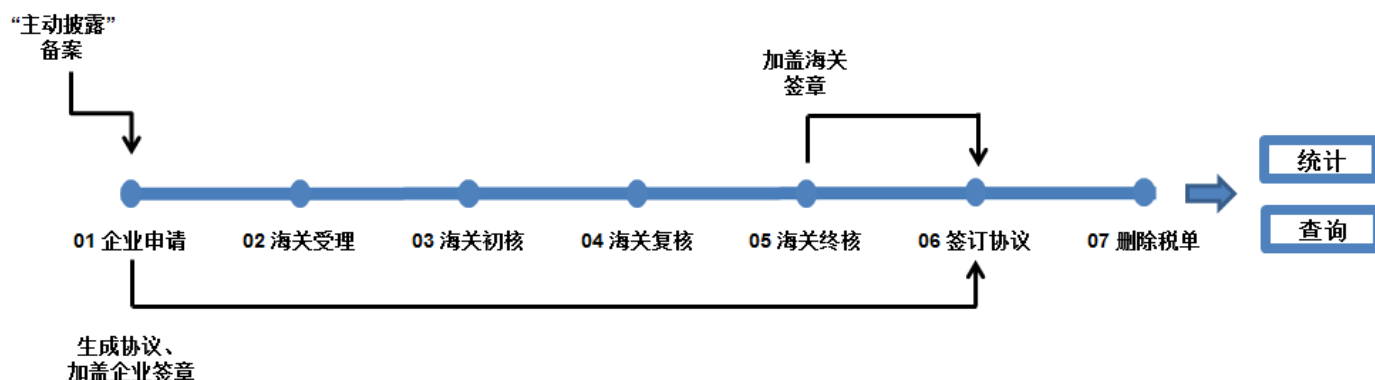


（三）查询

在滞纳金减免申请界面，通过条件查询或者列表可查看办理节点。“操作”栏中的“协议下载”按钮，可下载签署生效的《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



业务流程图如下：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网上办理：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纳税义务人确因经营困难，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难以缴纳税款，但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缴纳税款，但在相关情形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三）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自查发现”仅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第四章有

关主动披露的规定，并按照海关规定程序办理的情形。

（四）经海关总署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

十七、通办范围：厦门海关关税处。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不收费。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
（<http://www.singlewindow.cn>）。

窗口办理：厦门海关关税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9
号 905 0592-2355096。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网上 24 小时；

（二）窗口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